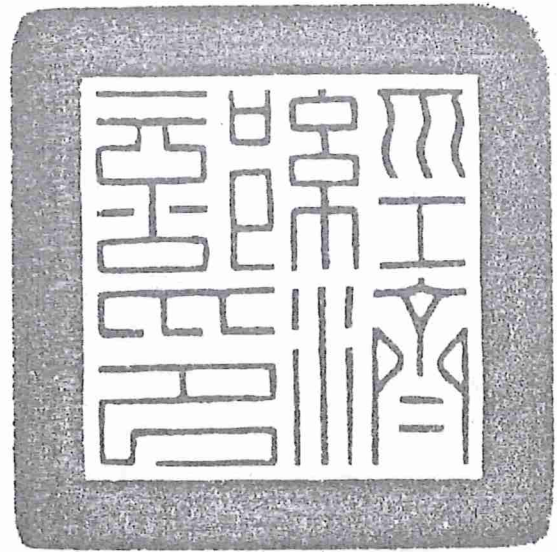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07534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美容美體業防疫管理措施建議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1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0003408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建議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管制措施（二級資訊陸續更新）/經濟部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正，提供各界運用，後續如有修正將另函再通知



部長 王美花